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起，开通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686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A	007913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C	007914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76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009553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25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01481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C	015817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A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C	015819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957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958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017484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	017944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015719

自2023年3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费率优惠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临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7,767,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24484091	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924484091，截止2023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638.15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基金主代码	560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注：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证券指数”，扩位证券简称为“证券指数ETF”。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3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截至2023年3月9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所持10,961,00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否	10,961,000	13.93%	1.88%	否	2023年3月8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0,961,000	13.93%	1.88%	–	–	–	–	–

注：截至目前，当代集团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该轮候冻结事项为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获悉，目前当代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50%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13.5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2.01%	9,189,488	60,852,142	100.00%	12.01%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1.59%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27.10%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25.51%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被冻结、标记以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070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060号、063号、094号）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公司148,746,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当代集团、新星汉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4	1.00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25,802.66	108.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0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注：

(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0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044,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7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16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7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和曲孟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78,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6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8%；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弃权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6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20,616	99.9541	40,000	0.04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7,450	99.6321	40,600	0.36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0,997,450	99.6321	40,600	0.36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博卓、侯传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2	1.00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100,328.56	13.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4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96,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并委托副董事长陈良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熊国斌、胡元华、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孙永松、何满全、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95,701	99.1287	9,100	0.0052	1,491,214	0.86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170,695,701	99.1287	9,100	0.0052	1,491,214	0.86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关联交易，蜀道集团所持股份3,478,528,983股已回避表决。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